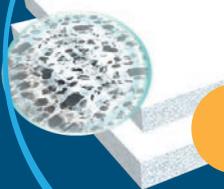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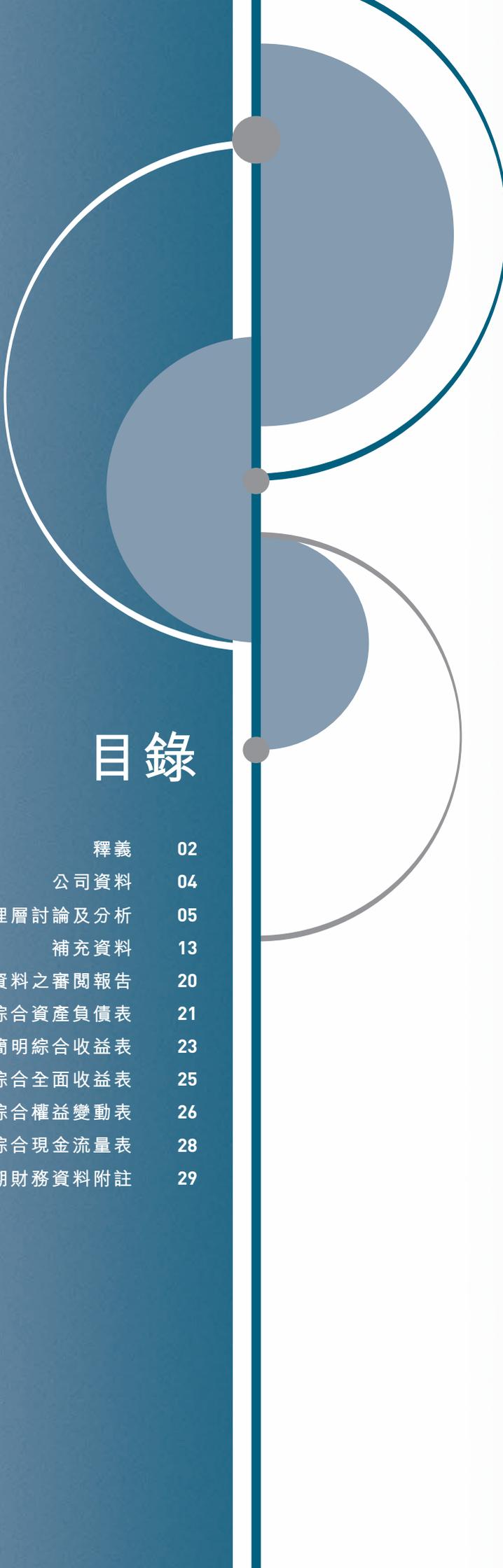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8.HK)



中國 醫療器械行業的 領先者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
醫療器械公司，專注
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中
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
我們目前的業務板塊為再生醫
用生物材料及高端輸液器，
且均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
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目錄

釋義	02
公司資料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補充資料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20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9

釋義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京天新福」	指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由本集團收購，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中期報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本集團」、 「我們」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輸液器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股份於當日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釋義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有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 ACS, ACIS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姜黎威先生
蘇漪筠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小剛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張興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月娥女士(主席)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阜通東大街6號
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萬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星標家園5-32號

中國農業銀行
八大處分行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實興路1號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及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1358
每手：1,000

網站

www.pwmedtech.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市場回顧

伴隨中國人口數量增長、老齡化加劇、公眾健康意識增強、可支配收入提高以及政府醫療改革的深入推進，國內醫療健康市場需求持續增長，進而推動醫療器械市場不斷擴大。近年來，有關政府部門制定了一系列戰略、政策法規，為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創造了良好的發展環境。國務院發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強調要加強高端醫療器械等創新能力建設，加快醫療器械轉型升級，提高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醫學診療設備、醫用材料的國際競爭力，並提出到二零三零年，藥品、醫療器械品質標準全面與國際接軌的目標。因此，預期國內醫療需求的快速增長、醫療器械相關技術的成熟加之眾多優惠政策的大力支持，將極大促進高端醫療器械行業的國產化。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現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板塊：(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和(ii)輸液器業務。

作為行業領先的國內公司之一，為了鞏固市場的領先地位及為應對不同的市場挑戰做好準備，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進一步拓寬產品組合及產能，增強其創新、研發能力，以及積極拓展其分銷網絡。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58.3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2.4%。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1.5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同比分別下降14.5%及24.3%。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87.8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同比下降4.2%。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整體毛利率約為72.7%。

於有關期間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及輸液器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為48.6%及5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板塊方面，作為國內第一大人工硬腦膜生產商，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拓展產品組合、提升產品質素及技術升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代人工硬腦膜臨床測試已全部完成，可吸收口腔修復膜的臨床測試取得了顯著進展並能擴大至口腔頰面外科的新領域。另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不同領域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包括眼科、口腔生物隔離膜及生物骨替代材料)進行新產品的研發及臨床驗證。

在輸液器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為輸液治療提供更安全及更高效的解決方案，以鞏固其於先進輸液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引領該行業發展。隨著輸液安全問題關注度的日益提升，高端輸液器將會更大範圍的運用於市場。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關注輸液護理領域，推出留置針等護理領域新產品，為中國醫療護理的安全和高效作出貢獻。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進一步打造醫美級面膜品牌「諾頌」，並於短期內取得了階段性的成功。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面膜產品增至八個品種，覆蓋了大眾基礎護膚及中高端護膚需求領域。本集團繼續秉持著嚴謹的態度，打造讓消費者信任的醫療美容護膚品，該等面膜產品在品質上優於當今國內市場可見到的同類產品。

注重創新及研發

作為開發創新產品的行業領先者，本集團擁有一支由約70名經驗豐富的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尤其是三甲A級醫院)、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擁有74項專利，包括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領域11項及高端輸液器產品63項，並已申請18項新專利。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創新及研發，以維持及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擴張經銷網路

本集團目前擁有兩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行銷團隊，以支持及鞏固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分銷網路以及加強兩大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10年經驗，其中約一半成員擁有醫學培訓背景，有助彼等與醫生及護士進行專業而有效的溝通。本集團通過對不同業務的銷售團隊進行若干重組，以提升整體銷售效率。

策略性收購

二零一七年，醫療器械產業並購交易熱潮持續增長，投資勢頭依舊強勁。本集團將積極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在現有的業務板塊內外繼續尋找具有高增長、高利潤率及巨大增長潛力的機會，以擴大現有業務，並向新的業務領域擴張。

北京天新福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

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宣佈本公司北京天新福與新余永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新余永碩」）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天新福向新余永碩發行合共11,25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億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北京天新福股權由100%降至80%。北京天新福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預期北京天新福通過增資所得款項將運用於北京天新福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及其他醫療器械業務多項範疇的未來發展，並擴大其業務規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除外)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除外) (經重列)	
收入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125,440	110,643	13.4%
—輸液器業務	130,276	151,919	-14.2%
—其他	2,598	1,969	3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	258,314	264,531	-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187,835	196,092	-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91,513	107,053	-14.5%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717	107,998	-2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4.5百萬元減少2.4%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258.3百萬元，乃由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銷售增加被輸液器業務銷售減少所抵銷。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增加13.4%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銷售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及本集團銷售網絡擴張帶來的銷量上升。輸液器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減少14.2%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輸液器業務銷售的下降主要由於政府控制使用輸液器及市場競爭更激烈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1百萬元下降4.2%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87.8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1%下降至有關期間的72.7%，乃主要由於輸液器業務毛利率減少所致。有關期間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毛利率為84.8%，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為84.8%。有關期間輸液器業務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1%下降至62.1%，乃主要由於此分部直銷比例減少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長28.9%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43.3百萬元。銷售開支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張銷售網絡及進行市場推廣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過往年度同期的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1.0%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由過往年度同期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16.8%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進行較多研發活動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有關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實際稅率由上年同期的15.7%上升至有關期間的16.7%。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若干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之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一淨額

有關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上升了約人民幣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有關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下降14.5%至有關期間的人民幣91.5百萬元。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下降24.3%至人民幣8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余永碩收購北京天新福之少數權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除銷產品未收銷售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1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9.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出售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及拉薩天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以現金結算及收取該等公司應收款項人民幣438.8百萬元所致。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長1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4.0百萬元。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以滿足潛在市場需求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83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87.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建設及收購新設施及生產線以擴大產能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件及客戶關係等。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及商標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記錄。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而專利技術及商標在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15.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結餘。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有關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質押資產

除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對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主要包括已訂約之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或有負債

除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或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因擴建廠房及購買設備等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款，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且於有關期間承受因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計值貨幣已於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導致之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因借款而產生。按浮息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有關風險被按浮息持有的現金部分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產生借款，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銀行結餘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擁有可接受信用評級且公開上市的商業銀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對手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經參考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後，本集團方會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就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而言，一般會要求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募得的所得款項仍未完全利用。於有關期間，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公司計劃根據其發展策略、市況及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自首次公開發售募得的所得款項。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9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3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分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已設計一個評估系統，以評估其僱員表現。該系統構成本集團釐定僱員薪金、分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僱員薪金及分紅相對市場水平而言具競爭力。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參加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

本集團十分注重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有關技術及產品的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與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理解。本集團亦定期提供現場及場外培訓，以幫助僱員提升其技能及知識。該等培訓課程的範圍覆蓋從基本生產流程及技能培訓的進一步教育學習到為管理人員而設的專業發展課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於有關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補充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148,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0,008,920.00港元。相關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註銷。股份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	5,148,000	2.06	1.70	10,008,9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購回股份旨在透過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獲益。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林君山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此外，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依據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補充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林君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月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6,357	0.07%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3,427	0.11%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472	0.02%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2,357	0.10%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471	0.02%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471	0.02%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授出的上述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補充資料

除上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法團／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7,061,863	34.61%
Yufeng LIU女士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061,863	34.61%
ZHANG Zaixian先生	2	配偶權益	547,061,863	34.61%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85,962	24.88%
陳國泰先生	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8,385,962	25.83%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HANG Zaixian先生是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此外，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泰先生被視為於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股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和董事，並透過授予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及董事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總計31名承授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20名其他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70,891,722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受限於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而授出。除上述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可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前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32,719股，佔本公司截至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5%。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有關期間 內授出	有關期間 內行使 (附註1及2)	有關期間 內註銷	有關期間 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姜黎威先生	3,184,713	—	—	—	1,592,356	1,592,357
林君山先生	3,184,713	—	—	—	3,184,713	—
陳庚先生	636,942	—	—	—	318,471	318,471
王小剛先生	636,942	—	—	—	318,471	318,471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合共	10,573,476	—	557,325	—	9,920,374	95,777
總計	18,216,786	—	557,325	—	15,334,385	2,325,076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1港元。
- (2)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0.626元。

補充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細概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價的計算方法、行使期間、歸屬期間與條件)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範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及其後財務期間對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範圍及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10.2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1至56頁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吾等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60,237	60,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30,440	687,236
無形資產	9	828,270	841,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3,874	4,357
長期預付款項	11	4,923	3,455
		1,727,744	1,597,36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4,048	53,7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69,141	686,4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600,3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15,739	149,563
		1,349,301	889,745
總資產		3,077,045	2,487,1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73	979
股份溢價	15	1,511,415	1,528,311
庫存股份	15	—	(8,890)
其他儲備	16	406,514	71,354
保留盈利		824,301	742,584
		2,743,203	2,334,338
非控股權益		177,643	(336)
總權益		2,920,846	2,334,002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51,941	53,438
遞延收益	20	1,183	1,283
		53,124	54,7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1,418	94,7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57	3,625
		103,075	98,388
總負債		156,199	153,109
總權益及負債		3,077,045	2,487,111

第29至56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58,314	264,531
銷售成本	6	(70,479)	(68,439)
毛利		187,835	196,092
銷售開支		(43,306)	(33,586)
行政開支		(32,329)	(32,640)
研發開支		(11,079)	(9,493)
其他收益—淨額	21	7,222	4,890
經營溢利		108,343	125,263
財務收益—淨額		1,476	1,7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819	127,038
所得稅開支	22	(18,306)	(19,985)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91,513	107,0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23	—	10,837
期內溢利		91,513	117,89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717	118,835
非控股權益		9,796	(945)
		91,513	117,890
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1,717	107,9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837
		81,717	118,835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每股基本盈利	27		
持續經營業務		5.17	6.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66
期內溢利		5.17	7.23
每股攤薄盈利	27		
持續經營業務		5.16	6.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65
期內溢利		5.16	7.17

第29至56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91,513	117,89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於損益中重新歸類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3,930	95
貨幣換算差額	(56)	9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874	1,0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5,387	118,91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805	119,864
—非控股權益	10,582	(9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5,387	118,919
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84,805	109,0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837
	84,805	119,864

第29至56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979	1,528,311	(8,890)	71,354	742,584	2,334,338	(336)	2,334,00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81,717	81,717	9,796	91,513
貨幣換算差額	—	—	—	(56)	—	(56)	—	(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	—	—	—	3,144	—	3,144	786	3,9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3,088	81,717	84,805	10,582	95,38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僱員購股權(附註15)	—	921	—	(531)	—	390	—	39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15)	(6)	(17,817)	8,890	—	—	(8,933)	—	(8,933)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 變動(附註16)	—	—	—	332,603	—	332,603	167,397	50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	(16,896)	8,890	332,072	—	324,060	167,397	491,457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73	1,511,415	—	406,514	824,301	2,743,203	177,643	2,920,84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034	1,666,821	—	82,008	547,635	2,297,498	1,167	2,298,66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18,835	118,835	(945)	117,890
貨幣換算差額	—	—	—	934	—	934	—	9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	—	—	—	95	—	95	—	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9	118,835	119,864	(945)	118,9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僱員購股權 所得款項	—	100	—	—	—	100	—	100
回購股份	(28)	(61,846)	(14,901)	—	—	(76,775)	—	(76,775)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 股份溢價	—	157	—	(157)	—	—	—	—
購股權儲備	—	—	—	1,615	—	1,615	—	1,61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8)	(61,589)	(14,901)	1,458	—	(75,060)	—	(75,060)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6	1,605,232	(14,901)	84,495	666,470	2,342,302	222	2,342,524

第29至56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83,952	146,138
已付所得稅		(21,981)	(26,84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1,971	119,29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3)	(630)
在建工程開發成本款項		(140,730)	(151,706)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1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730,750)	(175,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	135,831	155,7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3(c)、(d)	453,833	—
定期存款減少淨額		—	4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07
已收利息		1,476	3,30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87,003)	(127,72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回購股份	15	(8,933)	(76,775)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16	500,000	—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390	1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91,457	(76,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6,425	(85,1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63	288,224
匯兌(虧損)/收益		(249)	1,53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15,739	204,658

第29至56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ii)期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先前,本集團亦從事骨科植入物產品(「骨科植入物業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骨科植入物產品實質上已出售(附註23)。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本公告所述)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經頒佈並與本集團有關，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及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同」[申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匯交易及債權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確認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則除外。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底相比，財務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a)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包括於第一級內的報價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以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三級）。

(b) 第三級的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的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
添置	730,7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5,454
出售	(135,831)
於期末	600,3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為目的，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 輸液器業務—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及
- 其他—其他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骨科植入物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實質上已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已相應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 業務	輸液器 業務	其他	小計	骨科 植入物 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5,440	130,276	2,598	258,314	—	258,314
銷售成本	(19,064)	(49,392)	(2,023)	(70,479)	—	(70,479)
毛利	106,376	80,884	575	187,835	—	187,835
銷售開支	(16,108)	(24,732)	(2,466)	(43,306)	—	(43,306)
行政開支	(11,315)	(20,864)	(150)	(32,329)	—	(32,329)
研發開支	(4,620)	(5,188)	(1,271)	(11,079)	—	(11,079)
其他收益—淨額	1,487	5,735	—	7,222	—	7,222
分部溢利	75,820	35,835	(3,312)	108,343	—	108,343
財務收入—淨額						1,4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8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 業務	輸液器 業務	其他	小計	骨科 植入物 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643	151,919	1,969	264,531	55,292	319,823
銷售成本	(16,852)	(49,953)	(1,634)	(68,439)	(13,581)	(82,020)
毛利	93,791	101,966	335	196,092	41,711	237,803
銷售開支	(12,592)	(19,309)	(1,685)	(33,586)	(10,460)	(44,046)
行政開支	(10,393)	(22,143)	(104)	(32,640)	(12,464)	(45,104)
研發開支	(3,862)	(4,576)	(1,055)	(9,493)	(4,451)	(13,944)
其他收益—淨額	769	4,145	(24)	4,890	426	5,316
分部溢利	67,713	60,083	(2,533)	125,263	14,762	140,025
財務收入—淨額						1,7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1,8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再生醫用生 物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骨科 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a)	1,345,932	1,690,626	36,613	3,073,171	—	3,073,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4
總資產						3,077,045
分部負債	44,565	54,257	5,436	104,258	—	104,2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941
總負債						156,19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68,574	1,248,301	465,879	2,482,754	—	2,482,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7
總資產						2,487,111
分部負債	33,439	63,870	2,362	99,671	—	99,6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438
總負債						153,109

(a) 輸液器業務之分部資產包括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所得款項人民幣438,833,000元(附註13(c))。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國持有： 介乎47至50年的租賃期	60,237	60,93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60,937	64,110
添置	—	491
攤銷費用	(700)	(713)
於期末	60,237	63,888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	700	68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	30
	700	7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687,236	659,328
添置	152,156	121,725
出售	(3)	(992)
折舊	(8,949)	(18,015)
於期末	830,440	762,046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	8,949	8,76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	9,247
	8,949	18,015

9 無形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841,381	967,798
攤銷費用	(13,111)	(13,615)
於期末	828,270	954,1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無形資產(續)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	13,111	13,1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	502
	13,111	13,615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	—
添置	730,750	17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5,454	815
出售	(135,831)	(155,720)
於期末	600,373	20,095

投資指存放於若干中國國有銀行機構的短期投資，於1年內到期及無固定回報率。該等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長期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923	3,264
其他	—	191
	4,923	3,455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9,880	20,556
在製品	13,685	9,224
製成品	30,483	23,965
	64,048	53,7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0,954	214,125
減：減值撥備	(866)	(86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210,088	213,259
應收票據(附註(b))	1,535	689
預付款項	39,696	7,125
來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的應收款項(附註(c))	5,000	443,833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d))	—	15,000
可收回增值稅	4,878	—
其他應收款項	7,944	6,531
	269,141	686,43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除外)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52,074	83,950
3至6個月	37,362	28,062
6至12個月	60,180	48,744
1至2年	50,964	36,194
2至3年	9,508	16,309
	210,088	213,259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自輸液器業務產生。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一般需要提前付款。就輸液器業務之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通常授出180天至365天之信貸期或設定若干限額。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已就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撥備乃參照過往收賬經驗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4,61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1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且已計提撥備人民幣8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6,000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遭遇意料之外艱難經濟狀況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866	8,076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683]
於期末	866	7,39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對價出售經營骨科植入物業務的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於期內已收取部份代價人民幣438,833,000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伏爾特技術」)訂立一份協議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出售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維康通達)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09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回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抵押品。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146	118
銀行存款	415,593	149,445
	415,739	149,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412,902	134,988
港元	2,053	12,544
美元	680	1,927
歐元	104	104
	415,739	149,5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90,317,404	979	1,528,311	(8,890)	1,520,400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a)	557,325	—	390	—	390
回購及註銷股份(b)	(10,027,000)	(6)	(17,817)	8,890	(8,933)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自其他儲備	—	—	531	—	5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580,847,729	973	1,511,415	—	1,512,38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3,022,168	1,034	1,666,821	—	1,667,855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59,236	—	100	—	100
回購股份	(42,422,000)	(28)	(61,846)	(14,901)	(76,775)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自其他儲備	—	—	157	—	1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30,759,404	1,006	1,605,232	(14,901)	1,591,337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557,325股股份，現金所得款項為4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0,000元)。

(b) 本公司於期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購其自身5,148,000股股份並註銷所有庫存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3,964	6,730	(1,703)	2,363	—	71,354
貨幣換算差額	—	(56)	—	—	—	(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	—	—	—	—	3,144	3,144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 股份溢價(附註15)	—	—	—	(531)	—	(531)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 附屬公司擁有權 權益變動(a)	—	—	332,603	—	—	332,60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63,964	6,674	330,900	1,832	3,144	406,51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3,964	6,625	(1,703)	13,122	—	82,008
貨幣換算差額	—	934	—	—	—	9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	—	—	—	—	95	95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 股份溢價(附註15)	—	—	—	(157)	—	(157)
購股權儲備	—	—	—	1,615	—	1,6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63,964	7,559	(1,703)	14,580	95	84,495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新余永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永碩」)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新福」，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11,250,000股新股份，佔北京天新福20%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發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0,891,722股股份)。

該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及董事，並通過授予購股權的方式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溢利作出的貢獻，並允許相關僱員及董事能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的股東決議案批准，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以下四個日期根據表現條件分四個等量批次(即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25%，各批次以下稱為「批次」)歸屬，分別為：緊隨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一日(「首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首週年；首個歸屬日的第二週年；及首個歸屬日的第三週年。該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18,216,786	35,621,248
已行使	(557,325)	(159,236)
已沒收	(15,334,385)	(16,926,755)
於六月三十日	2,325,076	18,535,25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各自數目詳情如下：

歸屬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人民幣0.63元	2,325,076	2,882,401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人民幣0.63元	—	15,334,385
		2,325,076	18,216,786

行使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i) 購股權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二項式模型時作出的參考數據(例如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之重大判斷概述如下：

無風險利率	3.59%
股息收益率	1%
預期波幅	38%

各批次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0.94元、人民幣0.97元、人民幣0.99元及人民幣1.00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676	26,679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28,046	32,096
來自客戶的墊款	17,583	4,258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6,422	—
銷售折扣撥備	6,769	8,309
來自經銷商的按金	5,685	5,658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4,277	4,27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604	6,479
專業費用	2,836	2,295
其他應付款項	5,520	4,712
	101,418	94,76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負債之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來自客戶的墊款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3,313	21,197
3至6個月	919	420
6至12個月	689	3,811
1至2年	3,686	431
2至3年	264	100
超過3年	805	720
	19,676	26,679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4,357	10,179
於損益扣除	(483)	(213)
於期末	3,874	9,9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53,438)	(60,855)
計入損益	2,190	2,202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693)	—
於期末	(51,941)	(58,653)

20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遞延收益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283	6,169
計入損益	(100)	(357)
於期末	1,183	5,8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	6,252	4,012
—與成本有關	6,152	3,912
—與資產有關	100	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831	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4)
其他	139	182
	7,222	4,890

22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20,013	22,739
遞延所得稅	(1,707)	(2,754)
所得稅開支	18,306	19,985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北京天新福、伏爾特技術及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外，本集團涉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有司法解釋及慣例就每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北京天新福、伏爾特技術及徐州一佳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年內，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實質上已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292
銷售成本	(13,581)
毛利	41,711
銷售開支	(10,460)
行政開支	(12,464)
研發開支	(4,451)
其他收益—淨額	426
經營溢利	14,762
財務收益—淨額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71
所得稅開支	(3,934)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10,837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37
非控股權益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10,8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8,443
投資現金流量	(8,543)
融資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總計	(100)

24 或有事項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自中國北京某法院的《應訴通知書》及相應訴訟材料，乃原告因技術開發合同糾紛向該法院對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前的前股東(統稱「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原告要求被告連帶承擔利潤分紅及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該案件訴訟費用人民幣81,800元。根據負責此案的法院發佈的民事裁定書，法院先前已駁回原告之訴訟。然而，原告向知識產權法院提出上訴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該訴訟完成民事二審，且須負責此案的法院複審。儘管進行複審，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代理律師仍認為，該附屬公司不是原告所稱技術開發合同的當事人，預期附屬公司不可能承擔該訴訟的法律責任，因此董事估計該案件對本集團不會造成任何實質性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據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另一獨立擔保人(「共同擔保人」)須就銀行(「借款銀行」或「原告」)授予原獨立借款人(「借款人」)本金和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貸款承擔連帶擔保責任，乃由於該貸款償還違約。本公司董事及其指定代理人對案件進行分析，認為借款人涉嫌貸款欺詐，借款銀行在向借款人授予該貸款時可能存在重大過錯。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該附屬公司向中國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駁回一審判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或有事項(續)

(b)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二審開始，原告遞交有關授予借款人貸款理據之新證據。截至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二審判決尚未敲定，估計連帶擔保責任包括原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二審判決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且共同擔保人亦有義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提供共同擔保後收購該附屬公司，倘共同擔保責任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損失，本集團有權向該附屬公司前股東作出申索。因此，儘管判決可能不利，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案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23	17,1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用若干寫字樓及倉庫。大部份該等不可撤銷租約均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本集團須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以終止該等協議。租約開支及相關管理費用、水電費(倘必要)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441	1,933
1年以上5年以內	683	832
	1,124	2,765

2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有能力在財務或經營決策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由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商定。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25	1,5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702
	1,425	2,2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81,717	107,9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	10,837
	81,717	118,83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82,004	1,644,310
每股基本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5.17	6.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	0.66
	5.17	7.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7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每股攤薄收益乃根據假設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全部進行轉換而對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合共構成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之分母)計算。並未對收益作出調整(分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81,717	107,9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	10,837
	81,717	118,83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82,004	1,644,310
作出以下調整：		
— 購股權(千股)	1,537	12,281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83,541	1,656,591
每股攤薄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5.16	6.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	0.65
	5.16	7.17

2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